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
（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201005）号

建设单位：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玉祥

报告编写人：张玉祥

参与人员：洪超、张昊、唐庆明、刘阳、徐春艳、王玲、万云云、王宁、方羚玉、袁皖利等

建设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4632888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
中河南路八号

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5-80995958

传真：0515-80995959

邮编：224014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2.1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30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1.1	废水.....	33
7.1.2	废气.....	3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运营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7
10.1	结论.....	48
10.2	建议.....	4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2：立项备案.....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3：营业执照.....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4：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设备数量证明、废水量证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6：调试运营期间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8：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9：承诺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0：采样点位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成，法定代表人为王涵，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获得阜宁县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准予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阜宁县东郊建材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许可编号为（阜水许可【2020】1 号），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运营码头工程项目。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小中河右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盐环表复[2021]223090 号。

根据《盐城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79 号及《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本次验收项目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项目。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积极整改码头环保问题，并于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我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占用岸线长度 150 米，已建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1 个卸货泊位、1 个待泊位），实际年吞吐量为 9.6 万吨（卸船石子 5 万 t/a、黄砂 4 万 t/a、水泥 0.6 万 t/a），年工作 200 天、1600 小时。

1.2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目前该工程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了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阜宁县东郊建材

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东郊建材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涵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阜宁县新沟镇小中河右岸
劳动定员	新增 3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数 1600 小时，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占地（用海）面积	本项目码头占地面积约为 1700m ² ，后场占地 1500m ² ，占用小中河河道管理范围 4413m ² ，岸线长度 150m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1897.89 万元，环保投资：16 万元，占比：0.84%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1300 万元，环保投资：18 万元，占比：1.38%
立项	盐城阜宁县发改委，阜发改备【2018】381 号
环评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1]23090 号，2021 年 10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设计吞吐量为 9.6 万吨/年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码头岸线长度、泊位数量、经营货种、设备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 (2) 核实码头运输工艺，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准备、初步调查、编制实施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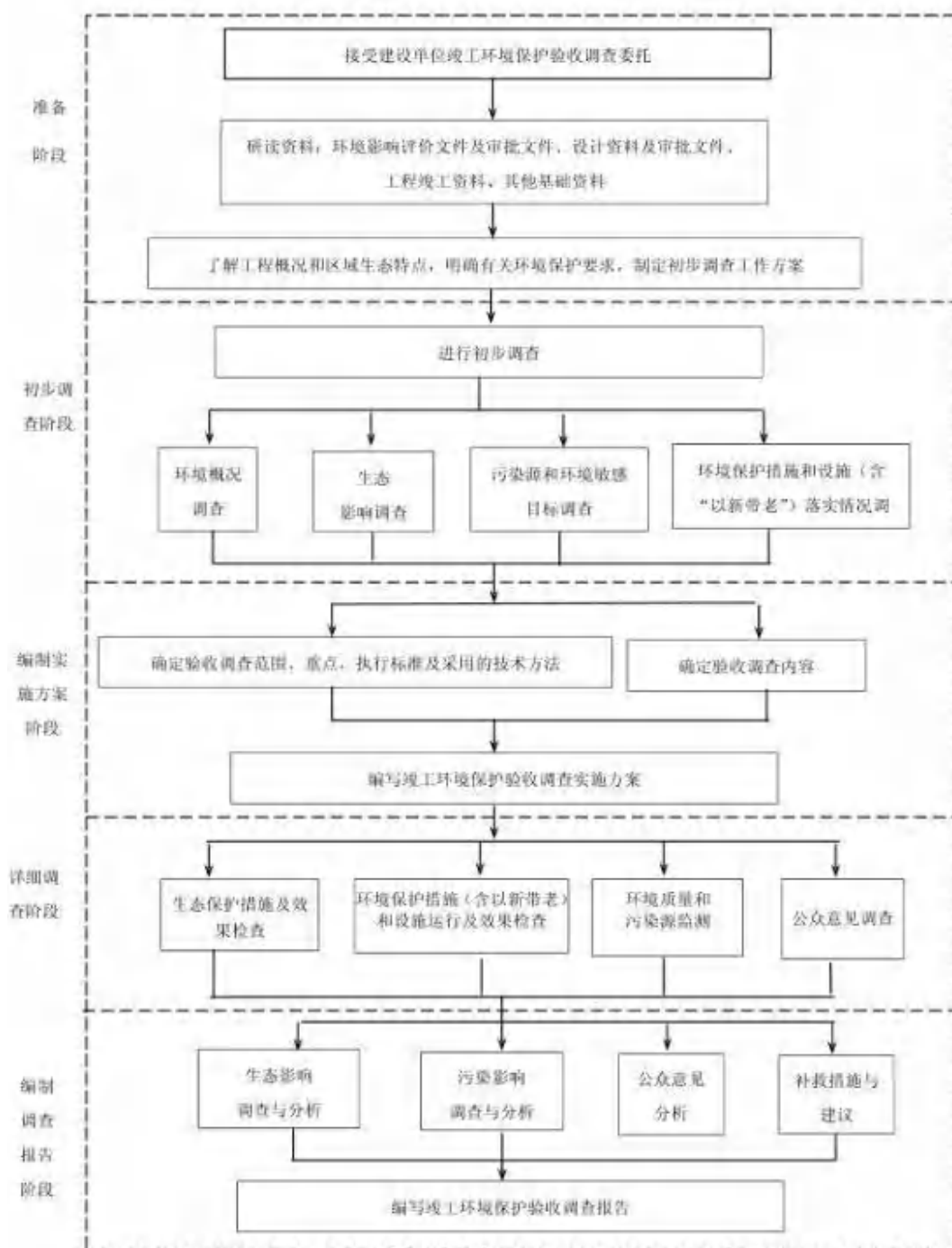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59 号）；
- (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环境保护部，HJ819-2017）；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0 月 11 日，盐环表复[2021]2309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3)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小中河右岸，码头区域控制坐标为：

西北角：经度119.727470406，纬度33.759037517；

东北角：经度119.729750283，纬度33.758729785；

西南角：经度119.727741309，纬度33.758589298；

东南角：经度119.729114600，纬度33.758308324；

厂区北侧为小中河、新胜二组居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纬二路；东侧为江苏晟功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2) 平面布置

我公司码头区域已设置 1 台 25t 固定吊机，已建设 1 个沉淀池（用于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已布置 1 台船舶生活污水控制柜、1 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1 套船舶智能垃圾接收系统、1 台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码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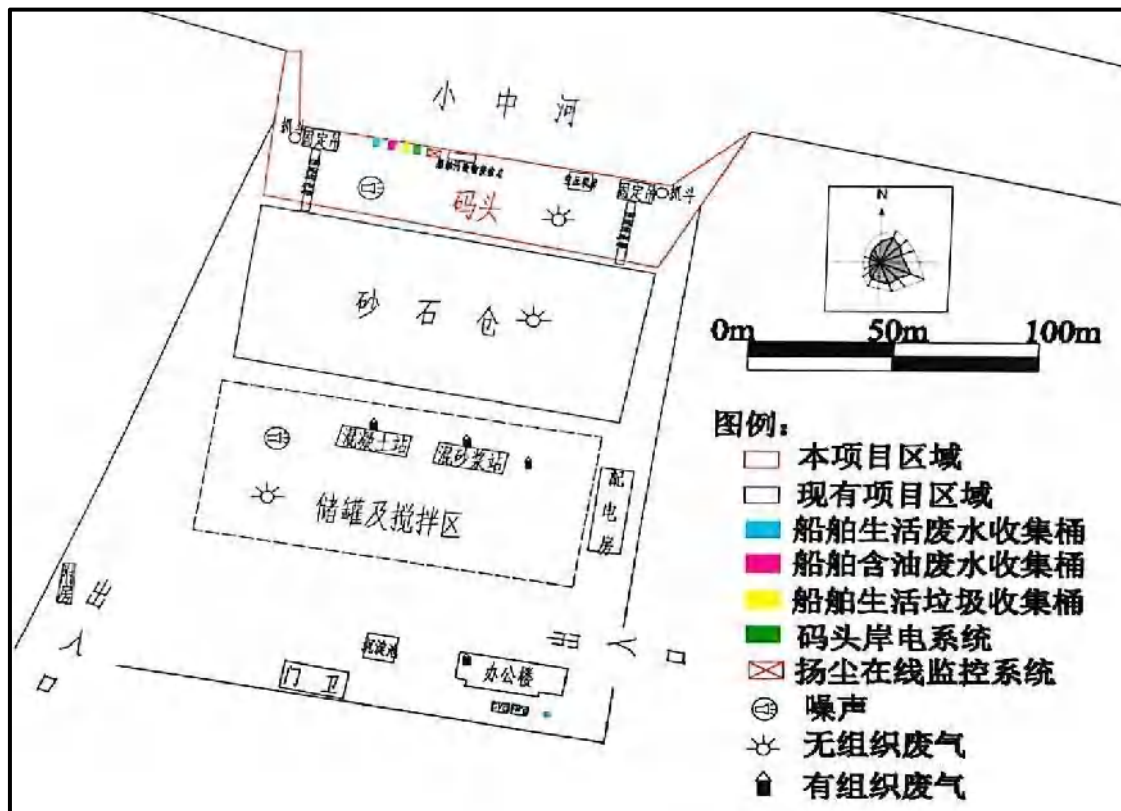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建设 2 个 300 吨散货泊位，购置固定吊机、岸电系统、扬尘在线监控装置等设备、装置，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1) 年吞吐量：卸船石子 5 万吨、黄砂 4 万吨、水泥 0.6 万吨。
- (2) 泊位数：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1 个卸货泊位、1 个待泊位）。
- (3) 设计代表船型：设计船型为 300 吨货船。设计船型见表 3-1。

表 3-1 设计代表船型

序号	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设计满载吃水 (m)	全年到港次数 (艘次)	单次船舶装卸时间 (h/次)	全年船舶滞港时间 (h)
1	300 吨货船	42	8.2	1.8-2.2	640	2.5	1600

(4) 码头岸线长度： 占用岸线长度为 150 米。

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货主专用码头	设置 2 个 300 吨级卸货泊位、1 个 300 吨级待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19.2 万吨/年，经营货种：黄砂、石子、水泥	设置 1 个 300 吨级卸货泊位、1 个 300 吨级待泊位，实际吞吐量为 9.6 万吨/年，经营货种：黄砂、石子、水泥	仅上 1 个 300 吨级卸货泊位、1 个 300 吨级待泊位，故对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岸线	占用小中河南侧岸线 150 米	占用小中河南侧岸线 150 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砂石仓	依托现有项目 13557.65 m ²	依托现有项目 13557.65 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水泥储罐	依托现有项目 200t 水泥储罐 11 个	依托现有项目 200t 水泥储罐 9 个	干混砂浆项目未上，少 2 个
	岸电系统	新建 1 套	新建 1 套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食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85.1t/a	385.1t/a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船舶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船舶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供电	10 万度/a	10 万度/a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吊机卸料扬尘	地面硬化+喷淋降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喷淋降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36m ³	依托厂区现有 36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隔油池	依托厂区现有 1m ³	依托厂区现有 1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沉淀池	依托厂区现有 16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160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船舶生活污水控制柜	2m ³	2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	0.5m ³	0.5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降噪量 10-20dB（A）	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降噪量 10-20dB（A）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船舶智能垃圾接收系统	新增一套，容积 2m ³	新增一套，容积 2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危废暂存间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间，建筑面积 10 m ²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间，建筑面积 10 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校核结果
1	固定吊	GQ1012	2	GQ1012	1	减少 1 台
2	固定料斗	10m ³	2	10m ³	1	减少一套
3	移动皮带机	L=40m	2	L=40m	2	与环评一致
4	吸泵	/	1	/	1	与环评一致
5	输送管	159	1	159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7	船舶生活污水箱	2m ³	1	2m ³	1	与环评一致
8	船舶生活污水输送泵	0.5m ³ /h, H=8m, 配套软管和阀门组件	1	0.5m ³ /h, H=8m, 配套软管和阀门组件	1	与环评一致
9	船舶油污水箱	0.5m ³	1	0.5m ³	1	与环评一致
10	船舶油污水输送泵	0.5m ³ /h, H=8m, 配套软管和阀门组件	1	0.5m ³ /h, H=8m, 配套软管和阀门组件	1	与环评一致
11	船舶智能垃圾接收系统	/	1	/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装卸货物种类及通过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装卸货物种类及通过量表

序号	物料	运输方向	环评吞吐量	实际吞吐量
1	石子	进港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2	黄砂	进港	8 万吨/年	4 万吨/年
3	水泥	进港	1.2 万吨/年	0.6 万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工业用水来源于阜宁县区域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供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由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送至厂区内三级

化粪池，汇同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以及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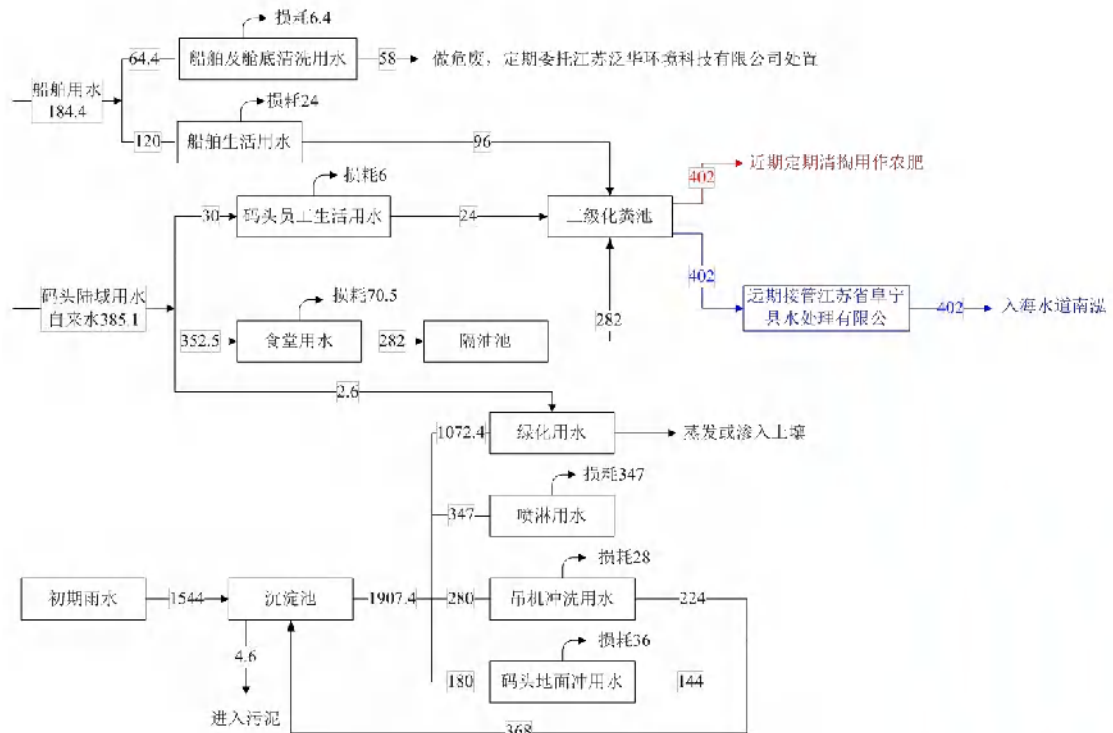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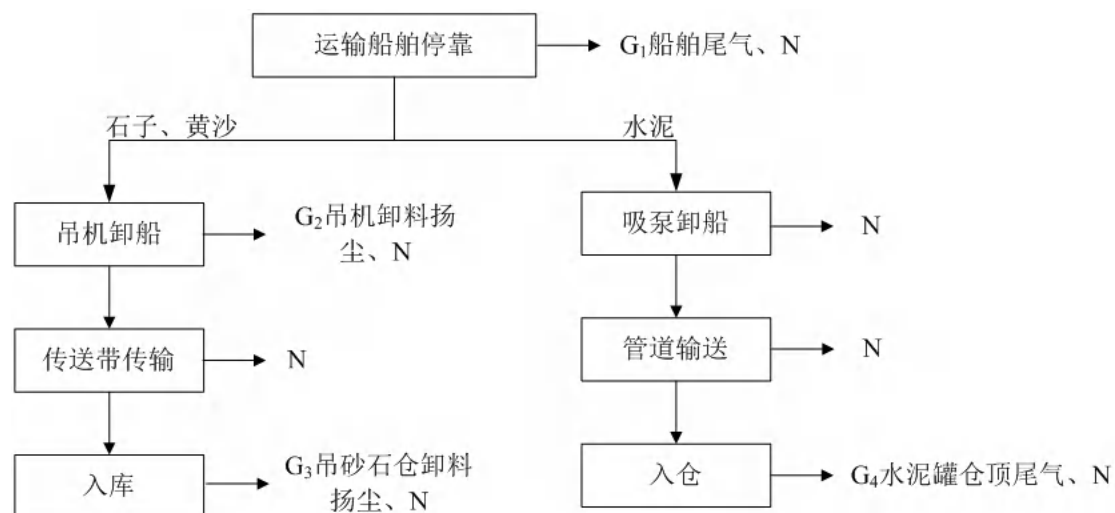


图3.4 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输船舶靠岸：**本项目散装石子、黄砂、水泥运输船舶入港停靠过程中会产生船舶尾气（G1）、噪声（N）。

②卸船

a、**石子、黄砂卸船：**本项目码头沿岸设置的一台电动轮带吊机将散装石子、黄砂自运输船货舱卸至密闭传输带上，再由密闭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砂石仓内，吊机卸船过程中会产生吊机卸料扬尘（G2）、砂石仓卸料扬尘（G3）、噪声（N）。

b、**水泥卸船：**本项目散装水泥卸船主要通过吸泵吸至密闭管道，再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水泥卸船会产生水泥罐仓顶尾气（G4）、噪声（N）。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仍为干散货码头。	否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我公司码头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未新增罐区（堆场），未发生变动。	否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设计通过能力为 19.2 万吨/年，未发生变动。	否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否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不涉及危险品。	否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岸线未发生调整，未发生变动。	否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无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装卸方式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集装箱码头。	否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集装箱码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干散货码头，货种主要为石子，不涉及堆场，且未弱化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中的港口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变动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判定。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废水等。其中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冲洗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船舶含油废水	船舶	石油类	转移至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	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船舶生活废水	船员生活	COD、NH ₃ -N、TP、TN、SS、动植物油	船员生活污水转移至接收装置，与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
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初期雨水	雨天	SS	沉淀池处理	回用
冲洗废水	吊机冲洗、码头地面冲洗	SS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船舶尾气、吊机卸料扬尘、水泥仓顶尾气、砂石仓卸料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所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见图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船舶尾气	船舶运行	NO _x 、SO ₂	无组织排放	绿化等	/	/	周围环境
吊机卸料扬尘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洒水降尘	/	/	周围环境
水泥仓顶尾气	水泥储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泥储罐仓顶除尘器	/	/	周围环境
砂石仓卸料扬尘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砂石仓四周设置的现有防风设施减少砂石仓卸料扬尘	/	/	周围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	/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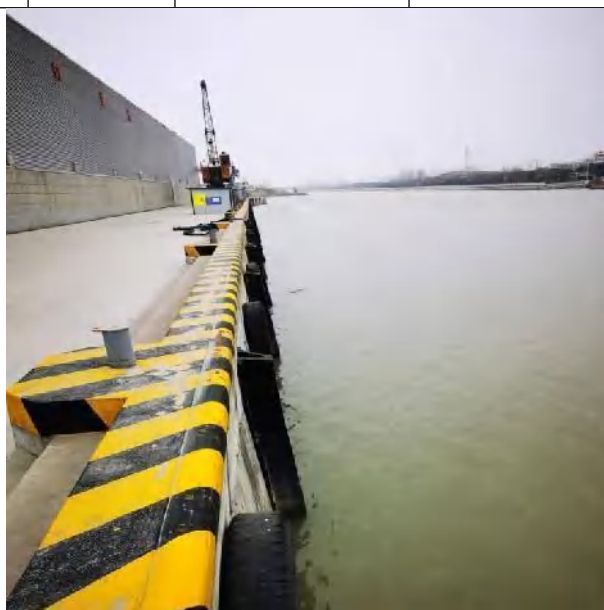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吊机、移动皮带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固定吊机	1	93	设备减振，加强 维护	-20
2	移动皮带机	2	83		-20
3	空压机	1	90		-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沉淀池污泥、船舶含油废水等。

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船舶含油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在生产车间内隔断设置暂存区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车间南侧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图 4-3。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陆域生活垃圾	/	固态	0.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船舶生活垃圾	/	固态	2.88		
3	厨余垃圾	/	固态	4.23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 处置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 处置
4	食堂废油脂	/	固态	0.028		
5	沉淀池污泥	/	固态	5.74	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 的生产	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 的生产
6	船舶含油废水	HW900-007-09	液态	58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其他设施

一、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二、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3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船舶生活废水、码头员工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不外排	1	
	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无组织	吊机卸料扬尘（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7	
		砂石仓卸料扬尘（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砂石仓四周设置的现有防风设施减少砂石仓卸料扬尘	达标排放	/	
		水泥仓顶尾气（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水泥储罐仓顶除尘器		/	
		船舶尾气（NO _x 、SO ₂ ）	绿化等		/	
噪声	机械设备	/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	陆域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7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食堂废油脂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			
	船舶	船舶含油废水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绿化		依托现有	/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合理布设雨水管网。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不外排；大气污染物在阜宁县范围内平衡；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此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				
环保投资合计					18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编制的《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盐城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79 号及《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本次验收项目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项目。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占用岸线长度 150 米，已建 3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2 个卸货泊位、1 个待泊位），年吞吐量为 19.2 万吨（卸船石子 10 万 t/a、黄砂 8 万 t/a、水泥 1.2 万 t/a），年工作 200 天、1600 小时。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阜宁县水务局关于准允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阜水许可【2020】1 号）、《阜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盐城内河港阜宁港区东郊建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9 年 4 月 30 日）、盐城市航道管理处关于《盐城内港阜宁港区东郊建材码头工程航道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盐交航评字【2019】00001 号），足以证明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不存在选址相关问题。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在阜宁县内平衡。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扩建后全厂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大气污染物：扩建后全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6t/a、SO₂排放量为 0.018t/a、NO_x0.283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447t/a，在阜宁县内平衡。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船舶生活废水。船舶生活废水由岸上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接收后送至厂区内三级化粪池，汇同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以及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吊机冲洗、喷淋降尘等，不外排。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屋顶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及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吊机、移动皮带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下述噪声防治措施：①工艺设计中选用噪声低的装卸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码头边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②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周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减小对环境的影响。③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码头陆域周围种植绿化带等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吊机高速运转部位采取减振消声措施。④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关闭机舱门。⑤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船舶停港后一般不开发动机，所以发动机噪声影响不大；船舶汽笛应按照规定进行鸣笛。本项目正常营运时，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陆域生活垃圾在厂区各处生活垃圾桶内暂存，船舶生活垃圾在码头生活垃圾接收点暂存，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暂存于食堂厨余垃圾专用垃圾桶内，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本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本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建设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7)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环评总结论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及营运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2、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10 月 11 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对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以盐环表复[2021]23090 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当时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建设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1 个待泊泊位，年设计总吞吐量 19.2 万吨，主要用于黄沙、石子、水泥等普通货物的卸货，不得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及 1 个 300 吨待泊泊位，年设计总吞吐量 19.2 万吨，主要用于黄沙、石子、水泥等普通货物的卸货，不得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
3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严格对环境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	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6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厂界 25m 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等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陆域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	本次验收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船舶生活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和 6.2。

表 6.1 远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名称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表 6.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作物种类	pH	COD	SS	LAS
旱地作物	5.5~8.5	≤200	≤100	≤8

本次验收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含油废水暂存箱接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3-2018），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石油类	15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吊机卸料扬尘、砂石仓卸料扬尘、水泥罐仓顶尾气、食堂油烟。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6.5。

表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吊机卸料扬尘、砂石仓卸料扬尘、水泥罐仓顶尾气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且本项目紧邻小中河航道，故本项目北厂界 25m 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后，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故废水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F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油污水接收桶（F2）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盐环表复[2021]23090 号）中未提出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A）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80	2021.10.29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4	2021.10.29	10~60L/min ±2.5%FS
便携气象仪	便携风速仪 (LTF-1B)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1) 数字温湿度计 (LTH-3)	20244	2021.12.13	风速: 0~30m±(0.3+0.03V) m/s 大气压: 60~110KPa0.5%FS 温湿度: 大气温度: -20~+60℃ 空气湿度: 0~100%RH±3%RH 空气湿温: -30~70℃±0.3℃ (-10~50℃) ±0.5℃ (-3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085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086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087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088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2	2021.11.3	28dBA~133dBA 20Hz~12.5kHz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20026	2021.10.29	50~300℃ ±2℃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1.10.29	0~220g 0.1m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58	2021.10.29	325nm~1000nm ±2nm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011	2021.10.29	200~1000nm±2nm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	2021.10.29	325nm~1000nm ±2nm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0010	2021.10.29	/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1.10.29	120g 0.01mg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洪超	201709049	2017.9.2
2	张昊	201811067	2018.11.01
3	唐庆明	201601026	2016.1.20
4	刘阳	201709050	2017.9.2
5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
6	王玲	201912083	2019.12.16
7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8	王宁	201510017	2015.10.25
9	方羚玉	201402021	2014.11.5
10	袁皖利	201811065	2018.11.0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7.05±0.05	7.04	-0.01	合格
		7.05±0.05	7.03	-0.02	合格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5±5 mg/L	107 mg/L	1.9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1. 12. 30	93.8	93.8	≤ 0.5	合格
2021. 12. 31	93.8	93.8	≤ 0.5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	1	/	/	2	2	1	1	6	6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	2	2	1	1	2	2	/	/	7	7	100
	总氮	8	2	2	1	1	1	1	2	2	/	/	6	6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石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	2	2	/	/	2	2	100
合计		106	12	12	8	8	6	6	16	16	3	3	45	45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码头停泊 1 艘 300 吨船舶；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码头停泊 1 艘，具体卸货量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货种	设计通过量 (t/d)	实际通过量 (t/d)	负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石子	250	240	95.42%
	黄砂	200	190	
	水泥	30	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石子	250	238	95.21%
	黄砂	200	192	
	水泥	30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废水等。其中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冲洗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 pH、COD、SS、LAS 日均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F1	F1 生活污水排口 S1	7.2	174	70	23.6	1.92	35.6	1.74	0.61	/
		7.2	176	66	22.9	1.94	34.5	1.77	0.60	/
		7.3	167	73	22.0	1.82	37.8	1.70	0.60	/
		7.3	181	67	24.1	1.85	36.6	1.80	0.65	/
	日均值	7.2	174	69	23.2	1.89	36.1	1.75	0.62	/
	F1 生活污水排口 S1	7.2	166	67	23.2	1.80	23.2	1.66	0.63	/
		7.3	160	68	22.5	1.74	22.5	1.72	0.64	/
		7.3	166	68	21.7	1.93	21.7	1.67	0.67	/
		7.2	172	71	23.9	1.73	23.9	1.61	0.62	/
	日均值	7.2	166	68	22.8	1.80	22.8	1.66	0.64	/
船舶含油污水 F2	F2 油污水接收桶 S2	/	/	/	/	/	/	/	/	14.1
		/	/	/	/	/	/	/	/	13.8
		/	/	/	/	/	/	/	/	13.6
		/	/	/	/	/	/	/	/	13.9
	日均值	/	/	/	/	/	/	/	/	13.8
	F2 油污水接收桶 S2	/	/	/	/	/	/	/	/	13.6
		/	/	/	/	/	/	/	/	14.0
		/	/	/	/	/	/	/	/	13.2
		/	/	/	/	/	/	/	/	13.7
	日均值	/	/	/	/	/	/	/	/	13.6
	标准值	5.5-8.5	≤200	≤100	/	/	/	≤8	/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

表 9.3 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1. 12. 30					2021. 12. 31				
烟温	℃	17.4					16.9				
烟气 流速	m/s	7.0					6.8				
烟气 流量	m ³ /h	797					769				
标态 气量	m ³ /h	728					702				
动压 值	Pa	46					43				
烟气 静压	kPa	-0.08					-0.09				
烟道 截面 积	m ²	0.0314					0.0314				
折算 工作 灶头 数	个	1.1					1.1				
实测 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 浓度	mg/m ³	0.3					0.3				
浓度 标准	mg/m ³	2.0									
排放 速率	kg/h	2.1×10 ⁻⁴					2.2×10 ⁻⁴				
速率 标准	kg/h	/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0.153 至 0.293mg/m³，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30	2.8	103.2	5.8	56.8	西风	晴
	2.7	103.2	9.5	55.1	西风	晴
	2.7	103.1	9.7	54.6	西风	晴
	2.9	103.2	8.6	54.7	西风	晴
2021.12.31	2.8	103.3	5.4	55.3	西风	晴
	2.7	103.2	8.6	54.6	西风	晴
	2.7	103.1	8.9	54.1	西风	晴
	2.8	103.2	8.3	54.5	西风	晴

表 9.5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测点	2021. 12. 30 (mg/m ³)				2021. 12. 31 (mg/m ³)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75	0.240	0.293	0.248	0.157	0.217	0.260	0.233	0.293	0.5	达标
	第二次	0.180	0.243	0.290	0.253	0.153	0.213	0.268	0.240			
	第三次	0.187	0.237	0.288	0.242	0.158	0.225	0.272	0.235			
	第四次	0.177	0.250	0.283	0.247	0.162	0.220	0.257	0.237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 4 个测点，北厂界 25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Z1	55.9	55.1	46.7	47.2
Z2	54.2	55.3	48.3	46.6
Z3	56.3	56.6	47.4	47.1
Z4	53.6	54.9	45.6	45.5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 标		达 标	

注：北侧不满足噪声监测条件，故北侧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种类不同分类存放，并建有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有标签识别。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7。

表 9.7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方式
1	陆域生活垃圾	900-999-99	0.3	环卫清运	0.28	环卫清运
2	船舶生活垃圾	900-999-99	2.88		2.7	
3	厨余垃圾	900-999-99	4.23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02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	食堂废油脂	900-999-99	0.028		0.026	
5	沉淀池污泥	553-002-61	5.74	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	3.75	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
6	船舶含油废水	900-007-09	58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3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故废水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过油烟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对处理效果不进行监测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属分期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79 号及《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项目，完成相关环保手续时间截止 2021 年 11 月。目前，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完成相关的整改。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	无	符合

过环境保护验收		
---------	--	--

10.1 结论

受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COD、SS、LAS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要求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食堂油烟废气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5）本次验收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经检查核实，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产生的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船舶含

油废水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23-55-03-575744		建设地点		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吞吐量为 19.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为 19.2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1]230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087800544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废水量												
	水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磷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